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9 号 2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冰先生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2 标的资产

3.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3.0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3.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0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0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08 发行数量

3.09 锁定期安排

3.10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3.11 上市地点

- 3.1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13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3.1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1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3.16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3.17 发行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3.21 上市地点
- 3.2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4.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之触发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宣布计票、监票人。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监事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借壳上市，经公司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第五章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二、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经自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拟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实质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二：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自查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成建铃合计持有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49.82%的股权，鹏欣矿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 39.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0,000,000 元）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设立质押，质押权人为 Bulavista Limited，目前尚仍未解除。为此，鹏欣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积极与质权人协商债务清偿问题，并在鹏欣资源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解除该等质押，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待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后，资产出售方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三：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对控股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的控制，本公司拟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成建铃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鹏欣矿投合计 49.82%的股权，并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冠投资”）、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格投资”）、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合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鹏欣集团、成建铃所持鹏欣矿投的 49.82%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9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鹏欣矿投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46,732.48 万元，经计算，鹏欣矿投 49.82%股权的评估值为 172,749.28 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鹏欣矿投 49.82%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0 万元，其中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 47.73%的股权对价为 162,860.00 万元，成建铃持有的鹏欣矿投 2.09%的股权对价为 7,140.00 万元。

3、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鹏欣集团、成建铃。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鹏欣资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4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事项时，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方案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927.29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中证金属采矿业指数（指数代码：H30191）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265.99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代码：600490）收盘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股价（6.61 元/股）跌幅超过 10%。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

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以鹏欣资源发行的股份支付，以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鹏欣资源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01,183,431 股股份，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购买交易对方所持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购买鹏欣矿投的股权比例 (%)	发行股份的数量 (股)
1	鹏欣集团	47.73	192,733,727
2	成建铃	2.09	8,449,704
合计		49.82	201,183,431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鹏欣集团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鹏欣集团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成建铃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鹏欣集团、成建铃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鹏欣集团作为鹏欣资源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智冠投资、风格投资与逸合投资。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8.4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事项时，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配套融资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配套融资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1,183,431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金额 (元)
1	智冠投资	91,183,431	770,500,000
2	风格投资	30,000,000	253,500,000
3	逸合投资	80,000,000	676,000,000
	合计	201,183,431	1,700,000,000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或由于募集配套资金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智冠投资、风格投资与逸合投资通过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智冠投资、风格投资、逸合投资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智冠投资、风格投资、逸合投资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为 170,000 万元，将用于对鹏欣矿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粗制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00	-
	合计	170,0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算后的取整值（下同）。

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

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募集资金额不足上述 1-3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 1-3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四：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之触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上述交易方案进行修正，将原方案中第一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第六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修改为：

(1) 价格方案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927.29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中证金属采矿业指数（指数代码：H30191）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265.99 点）跌幅超过 10%。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且获得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五：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制作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六：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智冠投资、风格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七: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实施的需要,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94 号《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SMCO)铜矿矿业权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SMCO)铜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230004《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230006《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230003《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八：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众环专审字(2016)2300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九：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与鹏欣集团、成建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鹏欣集团、成建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与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与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欣矿投 49.82%的股权，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该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 SMCO 拥有的采矿权的评估结论引用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经纬评估的评估结论。SMCO 采矿权的评估采用的是收入权益法。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SMCO 采矿权评估年销售收入约为 1.75 亿美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鹏欣集团需对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年销售收入作出承诺。

为此，公司拟与鹏欣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鹏欣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直接持有鹏欣资源 15.09%的股份。鹏欣集团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持有鹏欣资源 3.04%的股份。因此,鹏欣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鹏欣资源 18.13%的股份,为鹏欣资源的控股股东。姜照柏通过盈新投资持有鹏欣集团 100%的股权,姜照柏为鹏欣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鹏欣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27.43%(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姜照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冠投资”)和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格投资”)为姜照柏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鹏欣集团、合臣化学、智冠投资、风格投资等由姜照柏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发行完成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鹏欣资源的股份将达到 30.94%。

鹏欣集团、智冠投资、风格投资已经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之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四：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五：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拟制定《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议案十六：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七: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